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佑安医院绿化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佑安医院

成交单位：南京绿原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佑安医院

成交方(以下称乙方): 南京绿原景观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索青路 666 号

住地: 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18 号北门 1 栋
4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甲方单位面积约 135821 平方米, 乙方需主要负责包括东院区、西院区、车队、宿舍楼、技能中心、洗衣房、养鸡场、院围墙外等产权范围所有区域内的乔木、灌木、花、草坪的绿化养护; 室内绿植养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3378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佑安医院(甲方)采购_____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期满, 经甲方考核合格, 如考核不合格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备注: 每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出现低于 90 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服务期内乙方完成采购文

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1)绿化养护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每季度付款一次；

(2)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支付费用，乙方须提前10日提供正规发票，考核不合格的服务费用不予结算，且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3)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与结算工作；

(4)因甲方单位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因提供服务整改达到3次以上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5%扣除费用。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类似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年度合同，如出现单月考核得分85分(不含)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日承担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保障义务，履行安全管理义务。若违反相关义务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乙方超过24小时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损害或维保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25.8.1



乙方(成交单位):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